

十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公布後相關問題之探討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貳、研究案研議處理情形

章節：十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公布後相關問題之探討

壹、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為解決依轉任條例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太過寬鬆暨可能造成專技人員藉機調任行

政職務之問題，建議參照立法院審議中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於轉任條例中增列有關

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規定。

二、為符合轉任條例延攬技術人才之立法目的，建議修正轉任條例第四條規定為：「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視各機關人才羅致之困難程度，轉任與其考試

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技術職務為限。其考試類科及任用職系，由考試院會

同行政院定之。」並於第七條增列第二項：「各級行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之轉任人員

人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組織法規研定同官等五分之一員額為限。」

三、為避免轉任條例可能影響考用政策，建請於轉任條例第二條增列第三項：「前項轉

任人員須俟當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完竣後，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始

得由各機關自行遴用。」俾免影響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貳、本小組決議事項

尚未提本小組討論，擬交本院新成立之研發會續行幕僚作業。

參、執行情形